

姓名變更登記應備證件自我檢查表

貼 心 小 叮 嚀	1. 請攜帶應備證件(均查驗正本)至任一戶政事務所辦理。 2. 配偶、父、母改名者，應攜帶另一方配偶、子女設籍地之戶口名簿、國民身分證、印章、委託書隨同辦理戶口名簿、國民身分證換發，或得於當事人改名後儘速至任一戶政事務所辦理換發。 3. 未成年子女改名，應由法定代理人辦理，法定代理人之一方不克前來者應出具同意書由到場申請之一方持至戶政事務所辦理 4. 取用之姓名，依姓名條例第 2 條規定，應使用辭源、辭海、康熙字典等通用字典或教育部編訂之國語辭典中所列有之文字。姓名文字未使用前項所定通用字典或國語辭典所列有之文字者，不予登記。
應 備 證 件	☐ 國民身分證 (☐當事人☐申請人(法定代理人)☐配偶☐已領證子女)。 ☐ 印章(或本人簽名)。 ☐ 戶口名簿(☐當事人☐配偶☐子女)。 ☐ 同意書(由未到場辦理之法定代理人之一方出具)。 ☐ 照片(原身分證上之照片已逾 2 年者，請另備新版規格照片 1 張，惟親自辦理換證，經戶政事務所核對檔存相片人貌且年歲相當者，相片不受 2 年之限制)。 ☐ 委託書(☐配偶☐已成年子女，委託換證者)。 ☐ 國民身分證換證規費每張 50 元、。
注 意 事 項	1. 適格申請人：本人、未成年人由法定代理人申請。 2. 滿 14 歲以上人口改名，查無姓名條例第 15 條不得申請更改姓名之情事及未滿 14 歲者，採隨到隨辦(倘法務部刑事資料查證暨交換比對服務系統線路中斷則不在此限)。 3. 對於查符姓名條例第 15 條不得申請更改姓名之情事者，以公文書面駁回申請案。 4. 依據姓名條例第 9 條有下列情事之一者可以申請改名： (1)同時在一公民營事業機構、機關(構)、團體或學校服務或肄業，姓名完全相同者(應附機關、機構、團體或學校之證明文件)。 (2)與三親等以內直系尊親屬名字完全相同者(由戶政機關查證同名直系尊親屬戶籍資料)。 (3)同時在同一直轄市、縣市設立戶籍六個月以上，姓名完全相同者【申請人應提供同姓名者之戶籍所在之鄉(鎮、市、區)，由戶政機關查證戶籍資料】。 (4)與經通緝有案之人犯姓名完全相同者(應附載有通緝書之公文或公報)。 (5)被認領、撤銷認領、被收養、撤銷收養或終止收養。 (6)字義粗俗不雅、音譯過長或有特殊原因者(由戶政機關查證申請人之改名次數及是否成年戶籍資料)。依本款申請改名者，以 3 次為限。但未成年人第 2 次改名，應於成年後始得為之。 5. 改名申請書、同意書、委託書可逕至本所網站首頁/服務項目/常用表單下載區列印。 ※本檢查表係供一般狀況之改名登記時，提供快速檢查應備文件是否齊全，倘有其他特殊情形，請來電洽本所諮詢。
服 務 電 話	(02) 26842131
新北市樹林戶政事務所 關心您	